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4月25日，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五届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10日以传真、亲自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2人，（宋丽女士委托刘美钰先生代为表决，并代为主持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全年实现利润为11,853,641.65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提取盈余公积金，2010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853,641.6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2,714,69.96元，2010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72,243,252.91元。因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董事会决定2010年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大股东推荐的舒育新先生、季丽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六、同意将一、二、三、五项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201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司章程》的现象发生。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班子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本报告期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担保外，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适当，真实地反应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班子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严重违反公司内控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

附简历：

个人简历

舒育新，男，生于 1951，毕业于湖南大学经济管理工程系，经济管理专业，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1998 年至 2003 年在中孚（河南）置业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

2003 年至今在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监事长。

舒育新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证监会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中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管的情形。

个人简历

季丽媛，女，生于 1978，河南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中级会计师，1999 年—2000 年在河南康和超商有限公司，会计。

2000 年—2002 年河南味全实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

2002 年—至今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现任财务审算部经理。

季丽媛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证监会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中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管的情形。